

# 11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初賽)團體項目公告

日期時間：2023/11/14 08:40

比賽組別：銅管五重奏-國中團體B組

場次：1-1

出場序	參賽學校	評審1	評審2	評審3	評審4	評審5	評審6	評審7	中間分數平均	違規扣分	總成績	名次	扣分原因	備註
1	縣立大同國中	89.2	88.2	88.0	88.5	85.0	85.0	87.2	87.38		87.38	第一名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
2	縣立田中高中附設國中	90.5	87.8	87.0	87.0	85.5	86.5	86.0	86.86		86.86			依據比賽實施計畫第陸點第二項第三款，亦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

\*以縣府公告為主。

\*當天比賽結果請於當日晚間22:00前於本音樂比賽專屬網站公告。

\*中間分數平均法：將各評審委員所評定分數，刪除各數中最高分及最低分各一個得分，而後取其餘之各數相加，再求其平均數。

比賽承辦單位簽章：



列印日期：2023/11/14 14:33

# 11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初賽)團體項目公告

日期時間：2023/11/14 08:40

比賽組別：銅管五重奏-高中職團體B組

場次：1-2

出場序	參賽學校	評審1	評審2	評審3	評審4	評審5	評審6	評審7	中間分數平均	違規扣分	總成績	名次	扣分原因	備註
1	國立溪湖高中	85.0	87.0	85.0	87.5	85.2	84.0	83.0	85.24		85.24	第一名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

\*以縣府公告為主。

\*當天比賽結果請於當日晚間22:00前於本音樂比賽專屬網站公告。

\*中間分數平均法：將各評審委員所評定分數，刪除各數中最高分及最低分各一個得分，而後取其餘之各數相加，再求其平均數。

比賽承辦單位簽章：



列印日期：2023/11/14 14:38

# 11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初賽)團體項目公告

日期時間：2023/11/14 08:40

比賽組別：木管五重奏-國中團體A組

場次：1-3

出場序	參賽學校	評審1	評審2	評審3	評審4	評審5	評審6	評審7	中間分數平均	違規扣分	總成績	名次	扣分原因	備註
1	縣立大同國中	90.4	89.0	91.0	90.5	89.0	91.0	90.0	90.18	0.5	89.68	第一名	違反第四點第一項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

\*以縣府公告為主。

\*當天比賽結果請於當日晚間22:00前於本音樂比賽專屬網站公告。

\*中間分數平均法：將各評審委員所評定分數，刪除各數中最高分及最低分各一個得分，而後取其餘之各數相加，再求其平均數。

比賽承辦單位簽章：



列印日期：2023/11/14 14:40

# 11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初賽)團體項目公告

日期時間：2023/11/14 08:40

比賽組別：木管五重奏-國中團體B組

場次：1-4

出場序	參賽學校	評審1	評審2	評審3	評審4	評審5	評審6	評審7	中間分數平均	違規扣分	總成績	名次	扣分原因	備註
1	縣立埔心國中	80.0	85.0	80.0	84.5	80.0	80.0	85.0	81.9	1.5	80.4	第一名	違反第四點第一項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

\*以縣府公告為主。

\*當天比賽結果請於當日晚間22:00前於本音樂比賽專屬網站公告。

\*中間分數平均法：將各評審委員所評定分數，刪除各數中最高分及最低分各一個得分，而後取其餘之各數相加，再求其平均數。

比賽承辦單位簽章：



列印日期：2023/11/14 14:42

# 11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初賽)團體項目公告

日期時間：2023/11/14 08:40

比賽組別：木管五重奏-高中職團體B組

場次：1-5

出場序	參賽學校	評審1	評審2	評審3	評審4	評審5	評審6	評審7	中間分數平均	違規扣分	總成績	名次	扣分原因	備註
1	國立溪湖高中	88.7	86.0	85.0	85.5	86.5	87.0	81.0	86	1.5	84.5	第一名	違反第四點第一項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

\*以縣府公告為主。

\*當天比賽結果請於當日晚間22:00前於本音樂比賽專屬網站公告。

\*中間分數平均法：將各評審委員所評定分數，刪除各數中最高分及最低分各一個得分，而後取其餘之各數相加，再求其平均數。

比賽承辦單位簽章：



列印日期：2023/11/14 14:44

# 11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初賽)團體項目公告

日期時間：2023/11/14 08:40

比賽組別：打擊樂合奏-國小團體組

場次：1-6

出場序	參賽學校	評審1	評審2	評審3	評審4	評審5	評審6	評審7	中間分數平均	違規扣分	總成績	名次	扣分原因	備註
1	縣立大西國小	87.5	88.7	88.5	85.0	86.0	91.0	89.0	87.94		87.94	第三名		
2	縣立村東國小	90.5	92.4	90.5	88.0	88.0	91.5	90.5	90.2		90.2	第一名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
3	縣立花壇國小	89.5	90.8	89.5	86.5	87.0	90.0	89.2	89.04		89.04	第二名		
4	縣立南州國小	89.0	91.3	91.0	85.2	86.5	88.5	88.8	88.76		88.76	第三名		
5	縣立福興國小	88.0	89.8	90.0	85.8	87.5	87.5	88.0	88.16		88.16	第三名		
6	縣立永靖國小	88.2	90.5	91.5	89.0	89.0	90.0	90.0	89.7		89.7	第二名		

\*以縣府公告為主。

\*當天比賽結果請於當日晚間22:00前於本音樂比賽專屬網站公告。

\*中間分數平均法：將各評審委員所評定分數，刪除各數中最高分及最低分各一個得分，而後取其餘之各數相加，再求其平均數。

比賽承辦單位簽章：



列印日期：2023/11/14 14:46

# 11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初賽)團體項目公告

日期時間：2023/11/14 08:40

比賽組別：打擊樂合奏-國中團體組

場次：1-7

出場序	參賽學校	評審1	評審2	評審3	評審4	評審5	評審6	評審7	中間分數平均	違規扣分	總成績	名次	扣分原因	備註
1	縣立二林高中附設國中	90.5	90.4	89.0	89.0	90.0	90.0	89.0	89.68		89.68	第一名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
2	縣立線西國中	88.5	88.6	88.0	88.0	86.0	89.0	87.0	88.02		88.02			

\*以縣府公告為主。

\*當天比賽結果請於當日晚間22:00前於本音樂比賽專屬網站公告。

\*中間分數平均法：將各評審委員所評定分數，刪除各數中最高分及最低分各一個得分，而後取其餘之各數相加，再求其平均數。

比賽承辦單位簽章：



列印日期：2023/11/14 14:47

# 11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初賽)團體項目公告

日期時間：2023/11/14 08:40

比賽組別：打擊樂合奏-高中職團體組

場次：1-8

出場序	參賽學校	評審1	評審2	評審3	評審4	評審5	評審6	評審7	中間分數平均	違規扣分	總成績	名次	扣分原因	備註
1	縣立二林高中	89.0	89.5	89.0	89.0	87.0	90.0	89.0	89.1		89.1	第一名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

\*以縣府公告為主。

\*當天比賽結果請於當日晚間22:00前於本音樂比賽專屬網站公告。

\*中間分數平均法：將各評審委員所評定分數，刪除各數中最高分及最低分各一個得分，而後取其餘之各數相加，再求其平均數。

比賽承辦單位簽章：



列印日期：2023/11/14 14:47



# 彰化縣 112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違規事項認定表

日期：112-11-14

場次：1

賽場：彰化漢藝廳

類組：木管五重奏-國中A組

參賽者：大同國中

※下列事由由評審人員認定之：

- 個人項目比賽時(團體項目不受限)應依序先演出指定曲,再行演出自選曲,違反順序,扣總平均分數0.5分。【實施要點伍、二、(一)、2。】
- 個人項目自選曲不得為同一類組指定曲目內之曲目,團體項目自選曲不得與擇定之指定曲目相同,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實施要點伍、二、(二)、9。】
- 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實施要點伍、二、(二)、2。】
- 團體項目各類組,除行進管樂、打擊樂合奏及得報名絲竹室內樂之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國小兩隊、直笛合奏高中職組及直笛重奏類等無指定曲外,各參賽隊伍應從該類組「指定曲目」中擇一演出,否則不予計分。【實施要點伍、二、(二)、6。】
- 合唱、直笛合奏不得單聲部齊唱(奏),直笛重奏每一聲部限一人擔任,否則不予計分。
- 違反第肆點第一項團體項目各類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扣總平均分數0.5分;又室內樂合奏另規定一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扣總平均分數0.5分,兩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累計扣總平均1.5分;三個聲部以上(含三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則不予計分。【實施要點伍、二、(三)、1.(4)】計不符 / 聲部/應扣總平均分數0.5分

評審長簽名  
侯丁廷

※下列事由由工作人員認定之：

- 鄉土歌謠比賽: 演出時間總長不得超過 10 分鐘;音樂比賽團體項目: 總合演出時間為 20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臺時結束計時。計時開始時,由大會人員舉牌警示,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
- 行進管樂總合演出時間為 15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標碼線外樂器試音、調音及演奏)或團隊第一位踏進寬 80 碼、深 40 碼之標碼線四周圍計時,逾時不按鈴,扣分方式比照前段逾時之規定。【實施要點伍、二、(三)、1.(1)】計逾時 / 應扣總平均分數 分
- 個人項目總合演出時間至多為 5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停止演出時結束計時。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響鈴應立即停止演出,凡繼續演出者即予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實施要點伍、二、(三)、2.(1)】計逾時 / 應扣總平均分數 分
- 參賽者處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未進場表演者,視同棄權。【實施要點伍、二、(一)、4。】
- 違反本要點第參點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或第肆點參賽資格個別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實施要點伍、二、(一)、5。】
- 比賽演出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違者一律不予計分。【實施要點伍、二、(一)、6。】
- 比賽時,舞臺上參賽人數超過參賽者名冊所列「正式參賽人數」者,每超過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舞臺上參賽人數低於組隊規定者,每不足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實施要點伍、二、(三)、1.(3)】計違規 人/應扣總平均分數 分
- 參加個人項目比賽一律背譜,視譜者不予計分。【實施要點伍、二、(三)、2.(2)】
- 樂曲或歌曲創作類,其入場遲到 30 分鐘以上者,大會得禁止該遲到參賽者進入【實施要點伍、二、(三)、2.(5)】

工作人員簽名

- 棄權。
- 不予計分。
- 遲到禁賽(樂曲或歌曲創作類)。
- 共計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

司儀宣布後簽名(創作類免)

監場主任簽章

黃 育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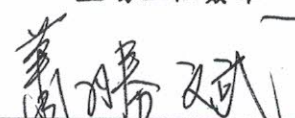
備註：1. 下列酌予扣分事由，由個別評審於評分時併入考量，不另於本表扣分：

- ◎指定曲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奏,若公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反者個別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
  - ◎除藝術歌曲、民謠得移調演唱外,其餘均不得移調演唱,如有違反者,得由各別評審決定酌予扣分。
  - ◎若同一學校同時報名直笛重奏及直笛合奏類組,演奏曲目皆不得重複,如有違反者各別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
2. 下列情形視同於舞臺上增加人數：
- ◎演出進行中,非參賽人員或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但翻譜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 ◎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臺,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安排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臺更換演出人員(不限身分指揮及鋼琴伴奏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
3. 比賽會場發生違規事項時,請填寫本表,經評審長或工作人員簽名後,先交由司儀人員於現場宣布之,再請監場主任簽章,影本請張貼於公布欄,正本交計分人員作業,比賽結束後攜回存查。
4. 有關申訴規定:該場次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就本表認定之違規事項不得提出申訴。
5. 本表工作人員認定事項,請監場主任務必指派專責人員辦理。
6. 本表之實施要點係指「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 彰化縣 112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違規事項認定表

日期： 11/14 場次： 1 賽場： 彰化演藝廳  
 類組： 木管五重奏-高中B組 參賽者： 溪湖高中

<p>※下列事由由評審人員認定之：</p> <p><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項目比賽時(團體項目不受限)應依序先演出指定曲，再行演出自選曲，違反順序，扣總平均分數0.5分。【實施要點伍、二、(一)、2.】</p> <p><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項目自選曲不得為同一類組指定曲目內之曲目，團體項目自選曲不得與擇定之指定曲目相同，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實施要點伍、二、(二)、9.】</p> <p><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實施要點伍、二、(二)、2.】</p> <p><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項目各類組，除行進管樂、打擊樂合奏及得報名絲竹室內樂之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國小丙隊、直笛合奏高中職組及直笛重奏類等無指定曲外，各參賽隊伍應從該類組「指定曲目」中擇一演出，否則不予計分。【實施要點伍、二、(二)、6.】</p> <p><input type="checkbox"/> 合唱、直笛合奏不得單聲部齊唱(奏)，直笛重奏每一聲部限一人擔任，否則不予計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違反第四點第一項團體項目各類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扣總平均分數0.5分；又室內樂合奏另規定一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扣總平均分數0.5分，兩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累計扣總平均1.5分；三個聲部以上(含三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則不予計分。【實施要點伍、二、(三)、1.(4)】計不符 <u>2</u> 聲部/應扣總平均分數 <u>1.5</u> 分</p>	評審 長 簽 名  侯 可 志	
<p>※下列事由由工作人員認定之：</p> <p><input type="checkbox"/> 鄉土歌謠比賽：演出時間總長不得超過10分鐘；音樂比賽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20分鐘。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臺時結束計時。計時開始時，由大會人員舉牌警示，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5秒)，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依此類推。</p> <p>行進管樂總合演出時間為15分鐘，以開始發音(含標碼線外樂器試音、調音及演奏)或團隊第一位踏進寬80碼、深40碼之標碼線四周圍計時，逾時不按鈴，扣分方式比照前段逾時之規定。【實施要點伍、二、(三)、1.(1)】計逾時 / 應扣總平均分數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項目總合演出時間至多為5分鐘，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停止演出時結束計時。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5秒)，響鈴應立即停止演出，凡繼續演出者即予扣分，逾時每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依此類推。【實施要點伍、二、(三)、2.(1)】計逾時 / 應扣總平均分數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者處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10秒)未進場表演者，視同棄權。【實施要點伍、二、(一)、4.】</p> <p><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本要點第參點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或第肆點參賽資格個別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實施要點伍、二、(一)、5.】</p> <p><input type="checkbox"/> 比賽演出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違者一律不予計分。【實施要點伍、二、(一)、6.】</p> <p><input type="checkbox"/> 比賽時，舞臺上參賽人數超過參賽者名冊所列「正式參賽人數」者，每超過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舞臺上參賽人數低於組隊規定者，每不足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實施要點伍、二、(三)、1.(3)】計違規 人/應扣總平均分數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個人項目比賽一律背譜，視譜者不予計分。【實施要點伍、二、(三)、2.(2)】</p> <p><input type="checkbox"/> 樂曲或歌曲創作類，其入場遲到30分鐘以上者，大會得禁止該遲到參賽者進入【實施要點伍、二、(三)、2.(5)】</p>	工作 人員 簽 名	
<p><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計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遲到禁賽(樂曲或歌曲創作類)。</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共計扣總平均分數 <u>1.5</u> 分。</p>	司儀宣布後簽名(創作類免)	監場主任簽章  

備註：1. 下列酌予扣分事由，由個別評審於評分時併入考量，不另於本表扣分：

- ◎指定曲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奏，若公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反者個別評審酌予扣分。
  - ◎除藝術歌曲、民謠得移調演唱外，其餘均不得移調演唱，如有違反者，得由各別評審決定酌予扣分。
  - ◎若同一學校同時報名直笛重奏及直笛合奏類組，演奏曲目皆不得重複，如有違反者各別評審酌予扣分。
2. 下列情形視同於舞臺上增加人數：
- ◎演出進行中，非參賽人員或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但翻譜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 ◎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臺，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安排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臺更換演出人員(不限身分指揮及鋼琴伴奏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
3. 比賽會場發生違規事項時，請填寫本表，經評審長或工作人員簽名後，先交由司儀人員於現場宣布之，再請監場主任簽章，影本請張貼於公布欄，正本交計分人員作業，比賽結束後攜回存查。
4. 有關申訴規定：該場次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就本表認定之違規事項不得提出申訴。
5. 本表工作人員認定事項，請監場主任務必指派專責人員辦理。
6. 本表之實施要點係指「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 彰化縣 112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違規事項認定表

日期:

11/14

場次:

1

賽場:

彰化演藝廳

類組:

管五重奏-國中B組

參賽者:

埔心國中

	<p>※下列事由由評審人員認定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項目比賽時(團體項目不受限)應依序先演出指定曲,再行演出自選曲,違反順序,扣總平均分數0.5分。【實施要點伍、二、(一)、2。】</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項目自選曲不得為同一類組指定曲目內之曲目,團體項目自選曲不得與擇定之指定曲目相同,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實施要點伍、二、(二)、9。】</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實施要點伍、二、(二)、2。】</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項目各類組,除行進管樂、打擊樂合奏及得報名錄竹室內樂之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國小丙隊、直笛合奏高中職組及直笛重奏類等無指定曲外,各參賽隊伍應從該類組「指定曲目」中擇一演出,否則不予計分。【實施要點伍、二、(二)、6。】</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合唱、直笛合奏不得單聲部齊唱(奏),直笛重奏每一聲部限一人擔任,否則不予計分。</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違反第四點第一項團體項目各類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扣總平均分數0.5分;又室內樂合奏另規定一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扣總平均分數0.5分,兩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累計扣總平均1.5分;三個聲部以上(含三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則不予計分。【實施要點伍、二、(三)、1.(4)】計不符 <u>2</u> 聲部/應扣總平均分數 <u>1.5</u> 分</li> </ul>	<p>評審 長 簽 名</p> <p style="font-size: 2em;">侯</p>
	<p>※下列事由由工作人員認定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鄉土歌謠比賽: 演出時間總長不得超過 10 分鐘;音樂比賽團體項目: 總合演出時間為 20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臺時結束計時。計時開始時,由大會人員舉牌警示,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 行進管樂總合演出時間為 15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標碼線外樂器試音、調音及演奏)或團隊第一位踏進寬 80 碼、深 40 碼之標碼線四周圍計時,逾時不按鈴,扣分方式比照前段逾時之規定。【實施要點伍、二、(三)、1.(1)】計逾時 / 應扣總平均分數 分</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項目總合演出時間至多為 5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停止演出時結束計時。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響鈴應立即停止演出,凡繼續演出者即予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實施要點伍、二、(三)、2.(1)】計逾時 / 應扣總平均分數 分</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者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未進場表演者,視同棄權。【實施要點伍、二、(一)、4。】</li> <li><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本要點第參點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或肆點參賽資格個別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實施要點伍、二、(一)、5。】</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比賽演出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違者一律不予計分。【實施要點伍、二、(一)、6。】</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比賽時,舞臺上參賽人數超過參賽者名冊所列「正式參賽人數」者,每超過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舞臺上參賽人數低於組隊規定者,每不足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實施要點伍、二、(三)、1.(3)】計違規 人/應扣總平均分數 分</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個人項目比賽一律背譜,視譜者不予計分。【實施要點伍、二、(三)、2.(2)】</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樂曲或歌曲創作類,其入場遲到 30 分鐘以上者,大會得禁止該遲到參賽者進入【實施要點伍、二、(三)、2.(5)】</li> </ul>	<p>工作 人員 簽 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li> <li><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計分。</li> <li><input type="checkbox"/> 遲到禁賽(樂曲或歌曲創作類)。</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共計扣總平均分數 <u>1.5</u> 分。</li> </ul>	<p>司儀宣布後簽名(創作類免)</p> <p>監場主任簽章</p> <p style="font-size: 2em;">蕭</p>

備註: 1. 下列酌予扣分事由,由個別評審於評分時併入考量,不另於本表扣分:

- ◎指定曲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奏,若公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反者個別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
- ◎除藝術歌曲、民謠得移調演唱外,其餘均不得移調演唱,如有違反者,得由各別評審決定酌予扣分。
- ◎若同一學校同時報名直笛重奏及直笛合奏類組,演奏曲目皆不得重複,如有違反者各別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

2. 下列情形視同於舞臺上增加人數:

- ◎演出進行中,非參賽人員或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但翻譜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 ◎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臺,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安排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臺更換演出人員(不限身分指揮及鋼琴伴奏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

3. 比賽會場發生違規事項時,請填寫本表,經評審長或工作人員簽名後,先交由司儀人員於現場宣布之,再請監場主任簽章,影本請張貼於公布欄,正本交計分人員作業,比賽結束後攜回存查。

4. 有關申訴規定:該場次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就本表認定之違規事項不得提出申訴。

5. 本表工作人員認定事項,請監場主任務必指派專責人員辦理。

6. 本表之實施要點係指「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